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软件正版化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71 的（填写“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软件正版化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软件正版化项目）。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元（¥71000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

4.2 交付地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4.3 交付条件：完成 windows 操作系统、杀毒软件、office 办公软件、国产办公软件等的场地部署，使在校教职工都能使用正版办公软件，通过学校软件正版化验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型号	厂家
1	正版软件 管理与服 务平台授 权服务	年	2	8000	16000	正版软件 管理与服 务平台 V1.0	赛尔网 络有限 公司
2	Windows 操作系 统、 Office 办公软件 服务	年	2	143000	286000	windows 专 业版和 office 专 业增强版 系列	微软 (中国) 有限公 司
3	国产办公 软件服务	年	2	144000	288000	WPS Office 2023 教育 版办公软 件 V12/WPS 365 教育高 级版/WPS 365 教育协	金山软 件有限 公司

						作版	
4	终端安全 管理系统 服务	年	2	60000	120000	V12.0	三六零 数字安 全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总价：柒拾壹万元整（大写）； 710000 元（小写）（含 6%增值税）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

9、合同有效期：两年。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10.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提供服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5% 的滞纳金。

10.4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其他约定

14.1 售后服务与保密

14.1.1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软件故障报修，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若需现场处理，乙方应在 4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

14.1.2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此保密义务

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2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4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5 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送(/)备案(/)份，具有同等效力。

14.6 其他：☒无。☐(/)。

甲方：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住所：许昌市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

项目负责人：张吃芳

联系方式：139389173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许昌魏文路支行

账号：1708 422009201089573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3日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二七区苑陵街16号9层900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刘杰

联系方式：0371-672133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账号：1702 0203 0920 0008 647

签订日期：2015年11月3日